

法院公告

安徽融樾科技有限公司、闫雨：

原告恒瑞森（福建）木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融樾科技有限公司、闫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〔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4137 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五日 15 时 3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5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）